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5日发出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唐超雄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，以举手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、稳健型的金融机构（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信托公司等）理财产品。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1.5亿元，滚动使用，连续4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3亿元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4个月内

有效。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、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上述意见及《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七日